

議案檢討報告書

1. 發議 또는 提出者 : 大田直轄市長
2. 件 名 : 大田直轄市青少年自立支援事業運營管理
條例中改正條例案
3. 案 件 要 旨 : 別 添 參 照
4. 檢 討 意 見 : 別 添 參 照

위 議案에 對한 檢討事項을 別添과 같이 報告합니다.

1994 年 5 月

文 教 社 會 委 員 會

專 門 委 員 金 鎮 鎭



大田直轄市青少年自立支援事業運營管理條例中改正條例案

檢 討 報 告 書

1994 . 5 .

文教社會委員會
專 門 委 員

大田直轄市靑少年自立支援事業運營管理條例中改正條例案

檢 討 報 告

이 改正 條例案은 1994年 5月 9日 大田直轄市長으로 부터 提出되어 1994年 5月 9日 當 委員會에 回附되었음.

1. 提 案 理 由

大田直轄市 育少年 自立支援基金의 運營管理를 위하여 基金 出納 公務員의 官職을 基金出納命令官과 基金出納公務員으로 指定하였으나, 地方財政法施行令 (第156條)의 改正으로 基金出納命令官을 基金運用官으로 基金出納公務員을 基金出納員으로 改正하고자 함.

2. 主 要 骨 子

靑少年自立支援 基金의 運營管理를 위한 基金出納公務員의 官職을 基金出納命令官은 基金運用官으로, 基金出納公務員은 基金出納員으로 改正하고자 함. (案 第7條)

3. 檢討意見

- . 本 案件은 不遇靑少年들의 就學, 職業訓練등 自立事業을 效率的으로 支援하기 위하여 設置運營되고 있는 「大田直轄市靑少年自立支援事業運營管理條例」의 內容中 會計官職의 名稱을 一部 變更코자 하는 것으로써 그 主要內容을 報告드리면
- . 基金의 運用및 出納事務등 會計業務의 擔當을 위하여 「基金出納命令官」과 「基金出納 公務員」을 두도록 하고 있었으나 關聯上位법인 地方財政法施行令이 一部 改正됨에 따라 이를 「基金運用官」과 「基金出納員」으로 會計官職의 名稱을 變更하려는 內容으로써 別다른 問題點은 없는 것으로 思料됨.